

关于对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93 号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百正新材）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固定资产及生产安排

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70,464,113.86 元，同比增长 308.97%，主要原因系公司如皋 3 号生产线、大连 2 号线产线搬迁所致；为应对产线搬迁，提前进行战略备库，你公司存货余额 78,941,500.53 元，同比增长 77.05%。

根据《关于公司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生火灾事故，预计造成的财产损失尚不确定。2022 年你公司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净值 5,318,423.40 元，营业外收入 4,331,660.65 元，主要系报告期三号生产线火灾收到的保险赔款收入。

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如皋 1 号生产线及如皋 2 号生产线处于闲置状态。2022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 278,770,267.18 元，同比增长 22.83%元，毛利率 33.06%，增长 8.60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列示 2022 年末所有生产线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线名称、生产线所在地、生产线设计产能）；结合 2022 年产购销匹配情况、外协采购情况，说明公司本年度在火灾、产房搬迁情况下，公司经营未受到显著影响且毛利率逆势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你公司本次搬迁的具体计划安排及预计完成时间，并结合设备调试情况，设备运转及生产情况是否存在已经完成搬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转固的固定资产；

(3) 详细说明本次火灾对你公司造成的具体财产损失；结合财产损失及理赔情况，说明本次火灾对你公司财务报告的具体影响情况，并说明你公司在火灾后是否对公司的生产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予以整改。

2、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披露信息，你公司 2021 年向大连三荣化学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33,944,637.35 元、采购生产线 113,716,814.16 元，销售商品 17,806,017.50 元；2022 年向其采购商品 46,279,063.77 元、接受劳务 47,019,155.41 元、销售商品 12,142,065.88 元。

你公司在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因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为规避同业竞争，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你公司向大连三荣化学有限公司购买两条 BOPP 生产线设备用以生产 BOPP 塑料膜及其他电容膜。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向大连三荣化学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的商品的品名，规格，采购单价，结算方式及信用期；结合质量把控、产品的相关性及稀缺性，说明你公司与大连三荣化学有限公司同时发生采购、销售业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与其他客户供应商相比（包括不限于单

价、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交易价格是否具备公允性;

(2)详细说明 2022 年度与大连三荣化学有限公司之间劳务合同的相关内容,并说明在购买了大连三荣化学有限公司相关生产设备后向其采购大额劳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度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603,449.04 元,较期初增长 107.33%,主要系报告期末计提且尚未支付的年终奖增加所致。

请你公司结合近两年经营业绩、薪酬政策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历年对年终奖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保持一贯性,对年终奖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恰当。

4、关于汇兑损益

你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境外销售 4,319,685.88 元,确认财务费用-汇兑净损失 1,980,519.35 元。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美元折算成人民币 928,618.12 元,应收账款-美元折算成人民币 2,717.24 元,承担应付账款-美元折算成人民币 2,546,257.76 元。

请你公司结合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入账时点及结算时点的汇率差异、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的规模、你公司与境外客户及供应商约定的结算期,说明你公司本年度境外销售业务财务费用-汇兑净损失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是否采取恰当措施对冲汇率

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5、关于理财产品与借款

2021 年与 2022 年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544,963.25 元、10,242,537.63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000,000.00 元、11,297,188.48 元；其他流动资产-定期存单的余额分别为 0 元、3,000,000.00 元；短期借款中抵押借款及保证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39,700,000.00 元、62,800,000.00 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元、4,980,000.00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最近两年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受限、与股东共管账户或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2) 结合理财产品及定期存单的期限、价格和收益、流动性及公司日常经营收款付款的周期性差异，说明你公司存贷双高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8 月 23 日